

坚守专业精神 拒绝不当行为

根据廉署的经验，部分贪污案件源于当事人对法规缺乏认知，加上受到身边一些「有心人」的误导而误堕法网。要有效保障自己，保险中介人必须认真了解法例及专业守则，对工作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提高警惕。以下个案有助中介人认清身边的贪污陷阱：

个案

保险代理 Tom 新加入「才俊」团队，他发现同事间守望相助，相处融洽。不久，前辈 Roy 向 Tom 表示自己本月的业绩理想，但只差一点便能晋级，获得更高佣金。他希望 Tom 将几份洽谈好的保单转给自己，以便合并提交公司。Roy 除保证向 Tom 归还他应得的佣金外，更提出与对方摊分获发的额外佣金。

Tom 犹豫之际，Roy 指出借单是体验团队互助的精神，利人又利己。如 Tom 日后有同样需要，同事们也必定会帮忙。

另外，Tom 于倾谈间亦发现 Roy 为增加业绩，偶尔会私下补贴相熟客户买新单。

法例重点

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，代理人意图利用虚假或错误的文件欺骗主事人，即属违法。Roy 向 Tom 借单，并在相关文件上冒认为负责代理，误导保险公司发放更高佣金，不但会触犯上述法例，也可能触犯诈骗罪。若 Tom 答应借单，他也可能因串谋而犯法。另外，Roy 提出与 Tom 摊分额外佣金，可被视为向对方提供利益。双方可能因此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 条下的行贿及受贿罪。

至于 Roy 私下补贴相熟客户购买新单，若有关客户并非代理人，其做法并没有抵触防贪法例。不过，他应留意监管机构发出的操守指引，其中《保险代理管理守则》规定，代理没有保险公司的特别授权，不能向客户提供优惠，诱使对方购买长期保险。

同事间能守望相助，并肩创造业绩，本是保险业团队及中介人之福。惟上述处境中，则涉及透过不法手段诈骗公司佣金，损害个人、公司甚至行业的利益和声誉。为免受牵连，中介人一旦遇上贪污舞弊事件，应立即与犯罪分子划清界线，并挺身举报。廉署设有 24 小时电话热线（25 266 366），欢迎市民致电咨询或举报怀疑贪污个案。